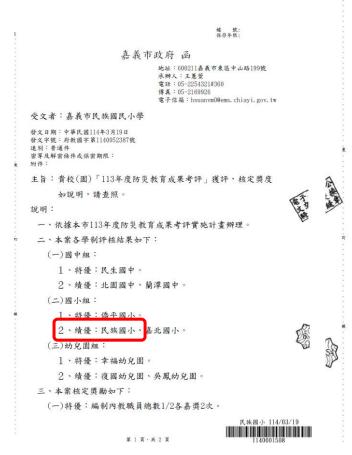
## (四)加分項目

- 4-1. <u>學校、教師或學生榮獲中央或縣市防災教育相關表揚獎項(如行政院、教育部、內政部、消防署等)</u>
  - 1. 本校黃雅棠、朱苡晴同學參加嘉義市113年度防災創意說故事比賽,榮獲國小高年級組第二名。 (113.12.02)



本校黃雅棠、朱苡晴同學參加嘉義市113年度防災創意說故事比賽,榮獲國小高 年級組第二名

## 2.113年度防災教育成果考評績優學校114.03.19



(二)績優:編制內教職員總數1/2各嘉獎1次。

四、請獲評學校依核定獎勵額度本權責辦理,倘有校(園)長敘 獎則於文到1個月內函報本府辦理獎勵事宜。

正本:嘉義市立民生國民中學、嘉義市立北園國民中學、嘉義市立蘭潭國民中學、嘉義 市僑平國民小學、嘉義市民族國民小學、嘉義市嘉北國民小學、嘉義市立幸福幼 兒園、嘉義市立復國幼兒園、嘉義市立吳鳳幼兒園

副本:本府教育處電 2000/18/28 文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## 3.113年度防災校園大會師防災校園建置學校優選114.08.16

